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065622A0C_ATTCH18. pdf、05065622A0C_ATTCH15. pdf)

主旨：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
進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
發管字第11105065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法務部調
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
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
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
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
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
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
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
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5/02



1110164692

2 附件隨送